



香港商船资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19 年联合国制裁（也门）规例》及《〈2015 年联合国制裁（也门）规例〉（废除）规例》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长

概要

2019 年 7 月 12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2019 年联合国制裁（也门）规例》（下称“《2019 年也门规例》”）（2019 年第 94 号法律公告）及《〈2015 年联合国制裁（也门）规例〉（废除）规例》（下称“《废除规例》”）（2019 年第 95 号法律公告），两者已于同日生效。其中，《2019 年也门规例》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和 2019 年 2 月 26 日通过的第 2216(2015)号决议和第 2456(2019)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

1. 《2019 年也门规例》和《废除规例》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宪及生效。
2. 《2019 年也门规例》就以下事宜订定条文，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和 2019 年 2 月 26 日通过的第 2216(2015)号决议和第 2456(2019)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包括禁止：
 - (a) 向若干人士或实体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军火或相关物资；
 - (b) 在若干情况下，提供关于军事活动的技术协助、训练或财政或其他协助；
 - (c) 向若干人士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该等人士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d) 处理属于若干人士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由该等人士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以及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过境。

3. 《2015 年联合国制裁（也门）规例》（第 537BP 章）已于《2019 年也门规例》生效的同日由《废除规例》废除。

4. 上述规例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s://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5.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

6. 本文取代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25/2015、31/2016 和 28/2018。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9 年 7 月 26 日